

青岛农业大学教务处文件

青农大教发〔2024〕12号

关于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教学秩序 检查及各项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维护正常教学秩序，确保新学期教学工作顺利开展，现将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教学秩序检查及各项教学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组织形式及要求

学校成立以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为组长，教务处处长、各教学单位院长（主任）（包括平度校区管理办公室主任）为成员的教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以学校教学督导员、平度校区及教务处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校级教学督查工作组，负责全校开学初各项教学工作的部署、指导以及监督检查工作。

各教学单位要成立院长（主任）为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为副组长的开学初教学工作检查小组（包括平度校区管理办公室），全面负责本单位开学前教学准备工作、开学初教学工作的组织落实和教学秩序检查等。

二、开学初重点工作

（一）持续开展课堂教学改革

各教学单位认真对照《青岛农业大学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实施方案》（青农大校字〔2022〕113号）及本单位的实施方案，充分调动和激发本单位师生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统筹推进教学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教学评价、教学管理和现代教学技术应用等一体化改革，进一步总结凝练各学院改革特色，对改革成果及时宣传、推广经验，选树课堂教学改革优秀案例，确保课堂教学改革工作落地落实。

（二）扎实推进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各学院要系统学习并深刻领会新时代高等教育新理念，根据《青岛农业大学 2024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文件要求，落实好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和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意见，发挥基层教学组织的作用，认真做好课程设计，注重前瞻性和社会发展需求，通过归并重组等方式实现学科（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提炼，着力打造“两性一度”金课。各学院要按照时间安排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本学院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并通过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8月31日前提交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三）深入开展审核评估整改落实

全面总结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各项工作，认真做好审核评估“后半篇文章”。压实主体责任，高站位推进整改落实，进一步凝练整改方案，梳理清单台账，确保整改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切实把每一位专家的指导意见转化为师生实际行动。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主线，以评估整改为抓手，进一步强化人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构建特色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四）积极推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工程教育认证相关各学院、各专业要主动谋划，团结合作，按照时间节点，积极做好专业认证各方面准备工作。对于已经通过认证的专业，要做好迎接中期检查和专家再次入校检查的准备工作；对于自评报告通过审核的专业，要对照考核指标体系，做好进校考查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体制机制的完善、实验室建设、教学档案的规范等；对于正在申报的专业，要不断打磨完善申报材料，争取申报工作通过受理。

（五）全面开展特色学院建设

一是根据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教学工作暨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校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任务，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所在学院应积极开展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完成年度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协议签订目标。二是根据组织申报 2024 年山东省特色学院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力争获批省级未来技术学院、专业特色学院、现代产业学院，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应努力打造青岛农业大学示范性特色学院建设案例，高度重视、及时组织部署，确认人员分工与任务安排，做好 2024 年度省级特色学院申报工作。三是确保专业特色学院、现代产业学院的建设成效，已获批省级、校级特色学院的单位，应明确建设举措，细化年度任务，明晰人员分工，相关建设单位于每年 11 月底前提交特色学院年度建设进展情况报告。

（六）推动教育教学改革走深走实

推动教学研究与改革、课程建设、教师能力提升等各项工作的分层培育和高质量推荐。各学院要积极营造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教学创新氛围，深化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做好整体规划，提前筹备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遴选和高质量教学成果培育工作。重视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激发教师教学创新潜力，打造院级教学创新机制，加强示范课程、教学能手的分层分阶培育。

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促进智能技术与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的深度融合。积极推动以智助学、以智助教、以智助管。以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人工智能赋能重点领域教学改革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为契机，开展“智能+教育”改革试点，打造一批智慧教学研究团队，建设一批智慧课程、“人工智能+X”课程群，选树一批人工智能赋能教学典型案例，构建虚实融合、“师/生/机”三元交互的教学新范式。

（七）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以课程思政优秀案例评选、示范课堂评比、示范课程建设、教学成果专项为引擎，启动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学院培育，坚持学科、专业和课程有机统一，从专业建设视角统筹规划课程思政建设，提升育人成效。着力建设有坚实的课程思政建设基础，有建设特色、育人成效的课程思政示范学院，加强高质量成果的固化推广。

（八）推进教材建设高质量发展

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以教育部“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遴选为契机，各教学单位要培育和打造一批具有典范性、权威性、创新性的经典传承教材；支持教师积极开发融合现代信息技术特性的新形态教材；鼓励深化产学研合

作，重点围绕专业课教材，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等联合编写新模式。严格执行教材选用、审核、公示和备案制度，强化“马工程”重点工程教材的选用管理。

（九）认真完成本科毕业论文抽检

根据《关于做好 2023-2024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按照工作进度安排，各学院加强管理、保障质量，准确、高效做好 2023-2024 学年度（2023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学士学位授予信息补充、毕业论文原文报送，以及专家库的推荐报送工作。

（十）扎实推进辅修专业建设工作

我校现有 35 个专业开展辅修双学位教育，本学期初将开展 2023 级学生双学位、辅修第二专业报名工作。为强化辅修专业的宣传团队建设，9 月 3 日前，请各学院上报一名辅修工作联络员，负责相关通知的下达与落实、学生跟踪与调研等工作；每个辅修专业上报一名负责人，负责辅修专业介绍、办学理念、培养方案、政策解读及教务任务协调等工作。通过辅修报名宣传、专业宣讲等工作，提升学生辅修报名的积极性；通过跟踪调研等工作，协调好学生辅修的教育教学问题。

三、开学初常规工作

（一）教学秩序检查工作

1. 开学初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检查小组要对本单位全体教师的上课准备情况，学生返校、到课率等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课堂教学秩序。

各教学单位组织师生认真学习《青岛农业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范》（青农大校字〔2015〕107 号），严格按照规范开展教学

活动，保证教学活动高质量运行。任课教师作为课堂教学活动的主导者，应对学生上课秩序做出明确规定，加强对学生考勤及课堂教学秩序的管理，严格规范学生上课行为，杜绝出现前排大片空位、学生上课玩手机、打瞌睡、旷课、迟到等现象。各教学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学生到课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引导学生形成良好的课堂行为规范。

2. 各教学单位应在开课前认真核实、校对本学期课程安排情况，防止课程漏排、少排、多排或时间冲突等情况发生，确保课程安排基本信息（课程性质、起止周、学时等）准确无误，教师实际授课与课程表信息完全一致；本学期所有专业班级课程安排应该按照前半学期和后半学期周学时基本均衡的原则排课。

3. 本学期实验课程按照教学计划执行，学院应及时、合理编排实验课程表。9月20日前将《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实验课程安排表》提报至实验实践教学科，务必做好多校区实验课程调度、协调工作。

4. 各教学单位在开学前应逐一检查专用实验室、机房、画室、制图室、语音室、文体馆（操场）等教学场所的教学设施、实验设备等是否符合教学要求，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开学初考试工作

各教学单位要做好开学初补考工作，及时通知学生查询考试日程安排并按时参加考试；对相关学生做好诚信教育，防止考试过程中出现考试违纪及舞弊行为；做好补考试卷的准备及保密工作、考试后的阅卷、成绩提交工作。

（三）听课工作

各教学单位做好新学期听课工作，组织好学院领导、教学督导、系（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实验室主任、教学秘书和教务员的听课工作，提前做好听课计划。具体工作要求请参照《关于切实做好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听课工作的通知》。

（四）教学档案、教学材料的检查、审核和归档工作

1. 授课计划、教案、讲稿和多媒体课件

各教学单位应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教学基本材料的自查工作。组织教师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对教学基本材料的编写、完成、提交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和审核，并做好归档工作。各教学单位是教学档案材料的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把教学档案材料质量关。

具体提交要求如下：

（1）授课计划、教案提交要求。任课教师应将所在单位审核通过的教案、授课计划电子版（pdf 格式）于 9 月 18 日（第 3 周周三）前上交学院（部）存档（注：电子版本存档即可）。

（2）多媒体课件提交要求。各教学单位要成立多媒体课件审核评价工作组，严格依据《青岛农业大学加强和规范多媒体教学的管理规定》（青农大校字〔2016〕123 号）规定，审核教师使用的课件，严禁质量不高的课件进课堂，保证授课质量。

2. 试卷装订存档工作

各教学单位要按照学校试卷批阅及装订规范，做好试卷的检查及装订存档工作。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后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五）大学生实习工作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大学生实习工

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科实习（实训）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青农大教发〔2022〕33号）要求，有序、规范地开展本学院实习工作，完善实习考核评价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依托“校友邦大学生实习实践平台”强化实习工作管理，同时做好“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信息采集工作。

（六）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根据《关于做好2025届毕业生毕业实习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5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学院应高度重视、精心安排，成立学院领导工作小组，形成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方案，深化产教融合，依托现代产业学院、企业行业，尽早安排毕业生进入实习实践环节。探索实施“企业出题、学生答题”的校企协同育人模式，联合企业指导学生论文（设计），让学生在“双导师”指导下开展研究，在完成论文（设计）中解决企业实际问题。学院可采取分类培养方式让条件成熟的低年级学生早进实验室、早进课题、早进团队，提前开展课题研究、论文写作。具体工作安排和要求另行通知。

（七）2025届毕业生查询确认学业完成情况工作

2025届毕业生学业完成情况已在暑期设置统计完毕，学生本人可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和教务管理辅助系统，查询确认个人学业完成情况。各教学单位务必做好执行计划及毕业条件的校对工作、熟悉课程替代条件与要求，做好学生学业完成情况查询确认的培训指导工作，确保在本学期选课结束前让每一名毕业生了解自己的学分完成情况，并提醒学分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及时选课补修学分，避免出现因学生自己计算学分失误造成结业、不授

学位的情况。

（八）做好学生选课工作

除了常规的选课时间，开课单位负责本单位课程的选课调整工作。开学第 1-4 周，学校组织统一选课；第 5 周，全体学生检查个人课表；有特殊情况的由开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审核处理。教学秘书应及时通知学生（特别是高年级学生）关注、查看教务处网站通知。

（九）创新实验班选拔与动态调整工作

1. 2024 级创新实验班选拔工作

各相关学院依据《青岛农业大学创新人才实验班管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21〕91 号）制定 2024 级创新实验班选拔实施方案，9 月 5 日前将纸质实施方案交教务处学籍科备案。各相关学院于 9 月 10 日前上报创新班报名学生名单，教务处拟定于 9 月 13-14 日组织英语、数学考试。各相关学院于 9 月 19 日前完成创新班学生选拔工作。

2. 2023 级创新实验班动态调整工作

各学院根据创新班实际情况制定的“退出与选拔机制”，确定《创新实验班学生调整实施方案》，完成创新班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综合素质等学年考核，于 9 月 5 日前完成创新实验班学生转出与转入工作，同时做好学生的选课指导工作。

（十）休学期满学生相关工作

根据《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青农大校字〔2018〕109 号）关于休学与复学的要求，部分休学学生已到复学时间。各学院认真梳理、核对休学期满学生名单，做好复学通知传达与落实工作。具体工作要求请参照《关于休学期满学生办理复学手

续的通知》。

四、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1. 各教学单位应通知本单位教师和学生及时上网查看课表，了解开课时间、上课地点等相关信息。

2. 除特殊情况外，全校所有课程原则上不得调停课。确有特殊原因需调停课者，须按照《青岛农业大学关于调课、停课、补课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将《调停课申请表》及时提交教务管理科备案。

3. 学校检查组、各教学单位应做好开学第 1 周教学秩序检查工作安排，责任到人，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联系人：曲韵笙

联系电话：58957258

青岛农业大学教务处

2024 年 8 月 30 日

青岛农业大学教务处

2024 年 8 月 30 日印
